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王军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持有的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24,315,653.32元债权向其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交控装备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